

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财政评审中心财政评审购买中介机构服务
服务范围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协助铜陵市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评审等辅助性工作。
服务要求	<p>1. 主要任务：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协助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评审等辅助性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概算一致性进行审查；对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进行审查；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以及相关指标进行审查；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审增（减）原因、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评审中心另请协议内其他供应商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该项目的审核资料。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概算一致性项目设计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符合设计要求</p> <p>2. 对入围供应商及选派人员的服务要求： ★（1）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征集人的任务安排，若有拒绝，将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并清除出框架协议采购名单； （3）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4）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5）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6）供应商须承诺：若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名单，在服务期间，若已深入参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则不再参与该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p> <p>完成时限要求： 审核期限自评审中心与供应商签订《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合同》之日起，估算 500 万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500 万元以上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殊情况下，应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缩短评审时间及时出具审核报告，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书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并告知建设单位，但最长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服务时间</p>	<p>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服务期为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服务标准</p>	<p>1. 主要任务：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协助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评审等辅助性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概算一致性进行审查；对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进行审查；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以及相关指标进行审查；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审增（减）原因、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评审中心另请协议内其他供应商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该项目的审核资料。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概算一致性项目设计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符合设计要求</p> <p>2. 对入围供应商及选派人员的服务要求： ★（1）保证选派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非经财政局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征集人的任务安排，若有拒绝，将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并清除出框架协议采购名单； （3）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4）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5）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6）供应商须承诺：若进入框架协议采购名单，在服务期间，若已深入参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则不再参与该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p> <p>完成时限要求： 审核期限自评审中心与供应商签订《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合同》之日起，估算 500 万元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500 万元以上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殊情况下，应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缩短评审时间及时出具审核报告，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书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并告知建设单位，但最长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p>